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江苏开放大学毕业实习工作指导意见

毕业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切实加强我校毕业实习管理，提高毕业实习质量，结合开放教育学生特点，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毕业实习管理模式

根据开放教育学生的特点，毕业实习采用社会实践的方式进行，实行校、院分级管理，校内二级学院与各市县开放大学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

(一)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部署。制定相关文件、规定与管理制度，明确实习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协调解决实习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确保实践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学院职责

各学院成立毕业实习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领导、系主任、课程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明确实习内容、要求和标准。制定实习质量标准，

建设实习课程资源，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指导和检查各市县开放大学实习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负责本院学生的实习组织与管理。

（三）市县开放大学职责

各市县开放大学成立毕业实习指导小组，根据毕业实习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毕业实习工作计划。推荐实习指导教师，并对学生实习各环节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确保学生实习的安全与质量。

二、毕业实习指导教师

每专业由省校所在学院确定一名毕业实习课程负责人，统筹负责本专业毕业实习工作的开展，带领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实习指导工作等。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工作的关键，为确保实习指导的质量和效果，实行严格的指导教师选拔与管理机制。

（一）指导教师选拔

指导教师依照课程导师任职资格由各市县开放大学推荐，经毕业实习课程归属学院审核后确定。指导教师需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实习指导工作。

（二）指导教师职责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 1.指导教师需按时参加毕业实习课程负责人组织的专项培训或教研活动，根据各专业毕业实习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指导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确定实习项目，制定个人详细的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报告等。

3.对学生实习进行过程性指导，解答实习中的专业性问题，并记录指导过程。

4.根据学生实习全过程的表现和实习报告的完成情况，给出实习成绩。

5.开展针对学生实习的安全教育。

三、毕业实习教学组织流程

为确保毕业实习工作的有序进行，毕业实习教学组织流程如下。

（一）选课环节

学生在学习平台中选择毕业实习课程，并缴费。

（二）指导教师选聘

各市县开放大学根据本单位实习学生数选聘实习指导教师，并将选聘名单提交给专业所属的省校二级学院。

（三）组班与指导教师分配

省校二级学院组织课程负责人根据各市县开放大学提交的指导教师名单进行组班。

（四）实习开展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习活动，并在学习平台中完成相应考核任务。实习结束后，提交相应报告。

（五）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按照课程教学有关规定及时批阅学生各考核环节作业及报告，给出相应分数。

（六）课程归档

实习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将相关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四、其他

（一）工作量核算与酬金发放

1.毕业实习课程负责人的工作量由各学院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规定核算，并发放相应酬金。

2.毕业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各县市开放大学自行考核、核算、发放酬金。指导学生实习工作量建议不超过3课时/生。

（二）检查与评估

学校通过教学检查以及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以确保实习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